

(GF-2021-01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工程名称: 陆川县老旧小区房屋改造项目(一期)工程

建设单位: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单位: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陆川县老旧小区房屋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玉林市陆川县

3. 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

4. 工程造价：9916400.57元

5. 合同工期：240日历天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合同监理费大写：壹拾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103950.00元），合同签订以后14个工作日内拨付30%监理费，竣工验收后40天内支付剩余的70%。

五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1 年 3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陆川县住建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叁 份, 丙方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 户 名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 所: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5号联邦国际
2幢2901

邮政编码: 537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 户 名: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玉林江南支行

账 号: 4505 0166 0448 0000 0072

电 话: _____